证券代码:002109 证券简称:兴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23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3,325,062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2024年1月1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52,944,789股上升至1,276,269,851股。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是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情况(股)	持股比例(%)	持股情况(股)	持股比例(%)
1	樊洺僖	董事长	–	–	–	–
2	石磊	董事、总经理	–	–	–	–
3	王颖	董事	–	–	–	–
4	张岁利	董事、副总经理	–	–	–	–
5	席永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	–
6	罗开放	董事	–	–	–	–
7	黄风林	独立董事	–	–	–	–
8	王建玲	独立董事	–	–	–	–
9	刘希章	独立董事	–	–	–	–
10	李宝太	监事会主席	–	–	–	–
11	曹文祥	监事	–	–	–	–
12	高峰	职工监事	–	–	–	–
13	胡明松	总会计师	–	–	–	–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09 证券简称:兴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被动稀释持股比例超过5%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化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从而使得公司控股股东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延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化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被动稀释。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延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化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69.37%合计被动下降至57.23%,合计被动下降比例为12.14%。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23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3,325,062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2024年1月1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52,944,789股上升至1,276,269,851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延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化集团未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导致本次发行完成后,延长集团持股比例被动下降至39.80%,被动下降比例为8.44%;延长集团之一致行动人兴化集团持股比例被动下降至17.43%,被动下降比例为3.70%。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延安市宝塔区枣园路延长石油办公基地			
权益变动时间	兴化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并上市之时			
股票简称	兴化股份	股票代码	00210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被动稀释		本次权益变动后,延长集团被动稀释比例为8.44%;延长集团之一致行动人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被动稀释比例为3.70%。延长集团与兴化集团合计被动稀释比例为12.14%。	
合 计	–		12.1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73,043.00	69.37%	73,043.00	57.2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3,043.00	69.37%	73,043.00	57.2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09 证券简称:兴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在发行审核过程中以书面方式出具的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23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3,325,062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2024年1月1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52,944,789股上升至1,276,269,851股。

自公司披露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起,在发行审核过程中,公司控股股东延长集团,针对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以书面方式做出了相关承诺(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具有相同含义),具体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时间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延长集团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2020年7月30日	鉴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兴化股份")子公司陕西延长石油兴化化工有限公司拟投资"产业升级就地改造项目",将新增醋酸甲酯、乙醇业务。本公司特此承诺: 一、针对潜在的同业竞争 1.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产10万吨乙醇项目:在"产业升级就地改造项目"试生产结束后、正式投产所在年度内,兴化股份将通过不限于收购资产、收购公司股权、增资等合规方式,启动在产10万吨乙醇项目的并购工作,并争取在当年度内完成; 2.陕西延长石油榆神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在建50万吨乙醇项目:该项目于2020年6月启动奠基动工仪式,预计在2022年5月实现主工艺装置中交。在下列条件均达成的时点所在年度内,兴化股份将通过不限于收购资产、收购公司股权、增资等合规方式,启动50万吨乙醇项目相关资产的并购工作。条件一:"产业升级就地改造项目"试生产结束后且正式投产;条件二:50万吨乙醇项目正式投产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显示该项目上一年度盈利。 3.尽管有上述承诺,不排除在适当情况下,提前采取并购或其他有效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如果届时履行上述承诺将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的,本公司将及时制定新的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解决措施,并提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豁免或变更承诺。 二、截至目前,除上述外,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参与或进行醋酸甲酯、乙醇业务活动。 三、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兴化股份期间内,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参与或进行新的与兴化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醋酸甲酯、乙醇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但是兴化股份及其子公司因业务调整不再从事醋酸甲酯与乙醇业务、或仅发生少量该等业务情形除外;如因争取市场先机、先行培育、国有资产划转整合等客观原因,发生新的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将优先参照"一、针对现有、潜在的同业竞争"所列措施进行解决。 四、本公司承诺赔偿兴化股份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实际损失或支出。	本承诺中针对榆神能化50万吨乙醇项目相关承诺已完成,剩余承诺内容正在继续履行中。
		2021年8月13日	在榆神能化"在建的50万吨/年煤基乙醇项目"试生产前,延长集团将促成兴化股份以其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发行证券募集资金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权等一种或多种方式结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收购项目资产、收购项目公司股权、增资等合规方式,完成对榆神能化"在建的50万吨/年煤基乙醇项目"的收购。	承诺已履行完毕,公司已于2023年2月26日完成对榆神能化51%股权的收购。
		2020年12月30日	鉴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化股份"或"上市公司")拟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配套资金收购本集团持有的陕西延长石油兴化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化新能源"或"目标公司")8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兴化股份目前主营业务为合成氨甲醇甲胺、二甲基甲胺(DMF)的生产和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增加醋酸甲酯、乙醇的生产和销售。本集团现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出具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甲醇业务存在同业的情形外,本集团及集团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参与或进行其他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 2、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存在潜在乙醇业务同业的情形,本集团已于2020年7月30日就乙醇业务出具专项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关于兴化化工投资建设产业升级就地改造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3、本集团甲醇业务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下: (1)对省内及省外市场进行区域划分由于榆林煤化、凯越煤化与兴化股份产品销售区域不同,兴化股份自2018年起至今甲醇的主要销售区域集中在陕西南部(西安市、咸阳市、宝鸡市)、湖北省、浙江省、河南省等地;榆林煤化主要销售区域为陕西省北部地区(集中在榆林市)、山东省、河北省、新疆自治区;凯越煤化主要销售区域为陕西省北部地区(集中在榆林市、延安市)、山东省、河北省、宁夏、内蒙古、辽宁省、新疆等地。由于长运距导致高成本、周边市场产能过剩等因素,榆林煤化、凯越煤化与兴化化工在甲醇销售地域市场基本不存在重叠,在销售地域上有明显的划分,未在同一地区发生实质竞争的行为。 基于化工产品销售的特殊性,根据化工产品的运输半径、经济效益等作为市场划分的基本原则,为避免产生同业竞争,按照上市公司现有甲醇销售区域,陕西省内按照地级市进行划分、陕西省外按照省份进行划分的原则,延长集团承诺榆林煤化和凯越煤化的甲醇产品优先向延长集团内部单位进行销售,对内、对外销售的甲醇产品均限定在上市公司已有销售区域以外的区域,即限定在陕西省北部地区(集中在榆林市、延安市)、山东省、河北省、宁夏、内蒙古、辽宁省、新疆。同时,在市场开拓方面,对于上市公司其他无甲醇销售的省份,兴化股份享有优先权。 (2)在延长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兴化股份股份期间内,延长集团及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参与或进行新的与兴化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 (3)延长集团承诺赔偿兴化股份因延长集团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	正常履行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方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公司将继续督促承诺方履行相关承诺。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09 证券简称:兴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从而使得公司控股股东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延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化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被动稀释。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延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化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69.37%合计被动下降至57.23%,合计被动下降比例为12.14%。

公司于近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延长集团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知悉因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增加总股本,导致延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化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项目	简况
公司名称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1,0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恺颙
成立日期	1996年8月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20568570K
注册地	延安市宝塔区枣园路延长石油办公基地
营业期限	自1996年8月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石油和天然气、油气共生或钻遇矿藏的勘探、开采、生产建设、加工、运输、销售和综合利用;石油化工产品(仅限办理危险化学品工业生产许可证,取得许可证后按许可内容核定经营范围)及新能源产品(专控除外)的开发、生产和销售;石油专用机械、配件、助剂(危险品除外)的制造、加工;煤炭、萤石、盐、硅、硫铁矿以及伴生矿物等矿产资源的地质勘探、开发、加工、运输、销售和综合利用(仅限子公司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煤化工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煤层气的开发利用;兰炭的开发和综合利用;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勘察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项目、股权投资(限企业自有资金);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下经营项目仅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房地产开发;酒店管理;电力供应、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住宿及餐饮服务;零售服务;体育与娱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3年5月17日,上市公司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上市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该事项已于2023年5月18日公告。

2023年6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23号),同意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信息披露义务人延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化集团未认购上市公司上述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本次权益变动后,延长集团持有上市公司507,956,355股股份,因上市公司发行223,325,062股新股,总股本由1,052,944,789股上升至1,276,269,851股,导致延长集团持股比例被动下降至39.80%,被动下降比例为8.44%;延长集团之一致行动人兴化集团持股比例被动下降至17.43%,被动下降比例为3.70%。

综上,本次权益变动后,延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化集团持股比例由69.37%合计被动下降至57.23%,合计被动下降比例为12.14%。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延长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507,956,355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为48.24%;同时,延长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兴化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222,473,689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为21.13%。信息披露义务人延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化集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69.37%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延长集团仍直接持有上市公司507,956,355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为39.80%,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同时,延长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兴化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222,473,689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为17.43%。信息披露义务人延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化集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7.23%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截至《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延长集团及兴化集团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查封、冻结等)。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09 证券简称:兴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及相关文件已于2024年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4-002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和2023年5月16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定期)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预计新增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新增融资担保(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对外融资担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包括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担保和子公司间相互担保),其中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预计额度10亿元,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子公司预计额度3亿元。上述担保事项授权有效期为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十二个月以内。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和2023年5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预计新增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城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光置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于2023年3月27日在上海市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自有产权房产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三湘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湘装饰")向农业银行申请的3,000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因上述借款已到期,三湘装饰与农业银行于2024年1月16日在上海市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流动资金借款金额3,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城光置业以其自有产权房产为三湘装饰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三湘装饰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低于70%。本次担保前,公司对三湘装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30,0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三湘装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00.00万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3,00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27,000.00万元。

本次担保属于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预计新增对外担保事项范围内的担保事项,子公司内部已履行审议程序,本次担保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三湘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年1月30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333号3楼
法定代表人	黄建
注册资本	人民币8,0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室内、室外装饰设计及装饰装修;装饰材料及建筑材料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注)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注:上海三湘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2、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28.77	4,754.90
负债总额	1,421.88	2,434.61
银行贷款总额	285.45	0.00
流动负债总额	1,421.88	2,434.61
净资产	1,806.89	2,320.29
	2023年1月-9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346.48	3,942.59
利润总额	-514.92	-1,719.68
净利润	-513.39	-1,641.1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湘装饰没有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三湘装饰向农业银行申请金额为3,000万元的短期流动资金借款,城光置业以其自有产权房产作为抵押,为前述借款事项提供抵押担保。除此之外,上述抵押物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况。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预计新增对外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2023年度预计新增对外担保的事项所涉担保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为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2023年度项目开发及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在合规情况下,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支持。三湘装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偿还债务能力,且城光置业为其提供了相关抵押担保,故无需提供反担保。公司将加强对三湘装饰的生产经营管理风险及决策,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确保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20,00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85,956.9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9.2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38,698.9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66%;无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1、上海城光置业有限公司股东决定;

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最高额抵押合同。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

A股代码:601390 A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24-002
H股代码:00390 H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本公司中标以下重大工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中标单位	中标项目	本公司中标金额	工期
铁路工程				
1	中铁一局 中铁三局 中铁四局 中铁十局 中铁上海局 中铁北京局	新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临沂段站前工程施工总价承包WSZQ-6标段、WSZQ-8标段、WSZQ-10标段,潍坊至日照段站前工程施工总价承包WSZQ-1标段、WSZQ-3标段、WSZQ-5标段,江苏段站前工程施工标WSZQ-02SG标段	1,990,476	1644日历天/1643日历天
2	中铁一局 中铁三局 中铁十局 中铁大桥局	新建合肥至武汉高速铁路安徽段站前工程施工总承包HWZQ-1标段、HWZQ-2标段、HWZQ-5标段,湖北段站前工程施工总承包HWZQ-2标段、HWZQ-4标段	1,660,962	1644日历天
3	中铁二局 中铁五局 中铁八局 中铁大桥局 中铁北京局中铁上海局	新建黄桶至百色铁路广西段施工总价承包HBZQ1标段、HBZQ2标段、HBZQ3标段,贵州段施工总价承包招标HBZQ-1标段、HBZQ-2标段、HBZQ-4标段、HBZQ-6标段	1,424,188	1826日历天/1828日历天
4	中铁一局 中铁大桥局 中铁北京局	新建平凉至庆阳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PQTL-ZQ2标段、PQTL-ZQ3标段、PQTL-ZQ4标段	626,994	1645日历天
5	中铁四局 中铁五局	新建邵阳至永州铁路站前工程施工总价承包SYZQ-1标段、SYZQ-2标段	593,779	1461日历天
6	中铁四局 中铁七局 中铁大桥局	新建郑州南站及相关工程施工总承包NZSG-01标段、NZSG-02标段、NZSG-03标段	584,694	1096日历天
7	中铁八局 中铁大桥局	新建文山至蒙自铁路站前工程施工总价承包WMZQ-1标段、WMZQ-4标段	497,257	1643日历天
8	中铁十局 中铁隧道局	新建衢州至丽水铁路衢州至松阳段站前工程及站后工程QLTLQSDSGⅢ标段、QLTLQSDSGⅣ标段	491,703	1277日历天
9	中国中铁 中铁广投 中铁二局 中铁大桥局 中铁隧道局	广河高铁白云机场T3至江村西段施工总承包	311,859	/
10	中铁一局 中铁三局 中铁武汉电化局	罗布泊至若羌铁路全线施工总承包PJ标段、S1标段、SQD标段	296,770	1095日历天
11	中铁七局	新建珠海至肇庆高铁江门至珠三角枢纽机场段项目DK76+901.5～DK99+308.824段站前工程施工总价承包JJZQ-7标	149,484	/
12	中铁十局及其他方	温州市域铁路S3线附属配套工程(瑞安段)及S3线瑞安段土建工程施工SG2标段	123,992	1461日历天
公路工程				
13	中铁隧道局	浙江省丽水市义龙庆高速公路义乌至龙泉段(丽水段)第TJ01标段	118,473	1340日历天
市政及其他工程				
14	中铁南方 中铁一局 中铁二局 中铁四局 中铁五局 中铁六局 中铁七局 中铁八局 中铁九局 中铁隧道局 中铁上海局 中铁北京局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2号线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	1,919,929	/
15	中铁四局 中铁五局	厦门市轨道交通6号线集美至同安段(嘉庚体育馆至同翔高新城段)工程场段工程施工1标段、2标段	365,737	1202日历天/1112日历天
16	中国中铁 中铁大桥局 中铁隧道局 中铁广州局	厦门第三东通道工程第A3标段	307,181	36个月
17	中铁上海局及其他方	玉溪高新区红塔片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云南玉溪精密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红塔产业园区新能源新材料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EPC总承包	305,146	36个月
18	中铁一局及其他方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15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SG15-1标段、SG15-4标段	199,378	991日历天/1123日历天
19	中铁北京局	昆明长水国际机场改扩建工程飞行区地基处理及土石方工程E3标段	157,055	/
20	中铁十局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18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SG18-9标段	108,710	1187日历天

上述工程中标价合计约人民币12,233,767万元,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2022年营业收入的10.62%。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

A股代码:601390 A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24-001
H股代码:00390 H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主要经营情况

1.按业务类型统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类型	2023年10-12月		本年累计		同比增减
	新签项目数量(个)	新签合同额	新签项目数量(个)	新签合同额	
设计咨询	/	58.7	/	277.7	-0.4%
工程建造	3278	9068.9	7658	22509.7	11.4%
装备制造	/	203.0	/	688.2	8.9%
特色地产(注)	/	225.8	/	696.1	-7.4%
资产经营	/	847.4	/	1772.9	-54.7%
资源利用	/	163.6	/	334.4	41.7%
金融物贸	/	299.0	/	900.3	29.4%
新兴业务	/	2117.1	/	3826.7	6.0%
合计	/	12983.5	/	31006.0	2.2%

注:特色地产的新签合同额是指公司房地产销售签约的合同额。

2.按地区分布统计

地区分布	新签合同额(亿元人民币)	同比增减
境内	29008.1	1.8%
境外	1997.9	8.7%
合计	31006.0	2.2%

3.房地产开发经营情况

	2023年10-12月	本年累计	
	面积/金额	面积/金额	同比增减
新增土地储备(万m2)	50.1	80.4	-38.4%
开工面积(万m2)	132.1	313.3	-41.0%
竣工面积(万m2)	256.0	535.4	-9.6%
签约面积(万m2)	117.7	445.8	-18.7%
签约金额(亿元人民币)	225.8	696.1	-7.4%

二、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目前无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

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参考。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0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取得任职培训证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12月27日,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邓凌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141、2023-143)。

邓凌云先生报名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2023年第4期主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并于近日完成了培训及测试,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86353588

电子邮箱:lingyun.deng@kibing-glass.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T1栋31楼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36 证券简称:上海易连 编号:2024-002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授权,召开第十届第九次董事会和第十届第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80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已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注册资本由672,753,072元变更为668,953,072元。

经第十届第二十次临时董事会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以上事项公司已发布相关公告(2023-027、028、029、030、036、054、056、062)。

2024年1月17日,公司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注册资本、章程备案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变更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人民币67275.3072万元整	人民币66895.3072万元整

除上述信息外,公司营业执照其他工商登记信息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24-005
转债代码:113505 转债简称:杭电转债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杭州永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特信息")、杭州永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通新材料")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二级全资子公司永特信息提供人民币7,000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永特信息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7,620.4万元(含本次);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永通新材料提供人民币2,500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永通新材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490万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公司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永特信息、控股子公司永通新材料因生产经营需要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永特信息贷款额度为人民币7,000万元,永通新材料贷款额度为人民币2,500万元,合计贷款额度为人民币9,500万元。公司对上述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提供担保,并签订了《保证合同》。

根据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担保,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不同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调剂使用预计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编号:2023-014)。

本次公司为二级全资子公司永特信息和控股子公司永通新材料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的共计9,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提供保证担保在已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一):杭州永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MA28NT2M5B

2、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东洲工业功能区十一号路11号

3、法定代表人:张文其

4、注册资本:30,000.00万人民币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成立日期:2017年04月14日

7、经营期限:2017年04月14日至2037年04月13日

8、经营范围:计算机信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通信器材、电线电缆生产,销售;通信工程设计,施工;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永特信息为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即公司的二级全资子公司。

永特信息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85,625,516.26	1,138,506,422.05
负债总额	459,115,285.72	505,279,769.79
净资产	626,510,230.54	633,226,652.26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1,711,583.85	157,913,536.55
净利润	16,422,165.60	6,716,421.72

为永特信息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永特信息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人(二):杭州永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MA2CFHL62U

2、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高尔夫路602号5幢

3、法定代表人:徐俊

4、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5、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成立日期:2018年11月15日

7、经营期限:2018年11月15日至2038年11月14日

8、经营范围:化学交联聚乙烯电缆料、硅烷交联聚乙烯电缆料、PVC电缆料、PE电缆料、低烟无卤电缆料的研发,生产,技术成果转让,技术咨询;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9、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永通新材料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65%,周方鸣持股30%,刘云龙持股5%。

永通新材料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8,397,983.64	131,859,886.68
负债总额	73,009,711.49	91,544,530.94
净资产	35,388,272.15	40,315,355.74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2,514,787.56	195,995,467.96
净利润	5,386,680.30	4,927,083.59

为永通新材料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永通新材料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债务人:杭州永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杭州永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主债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下同)、违约金、损害赔偿金、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本合同所称"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保险费、保管仓储费、查询费、提存费、过户手续费及税费、汇款手续费、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等。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担保金额:公司为永特信息担保金额为主债权本金人民币柒仟万元整;公司为永通新材料担保金额为主债权本金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整。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债权延期的,保证期间为延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批到期的,则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该批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甲方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主合同之约定提前实现债权或解除主合同的,则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年。

反担保:有。公司与自然人股东周方鸣、刘云龙签订了《股权质押反担保协议》,周方鸣、刘云龙分别将其持有的30%、5%的股权全部质押给公司,作为公司给永通新材料提供担保的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是为了满足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永特信息、控股子公司永通新材料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以便高效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发展,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能实时监控上述子公司的财务状况,为其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22,820.40万元(包括本次担保),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22,820.40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3.94%。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8,110.4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1.52%,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永特信息营业执照;

3、永特信息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

4、永通新材料营业执照;

5、永通新材料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7日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4-004

物产中大十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2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0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宋宏炯总经理提名,聘任胡健先生为公司数字总监,任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简历附后)

2、关于《"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情况的备案报告》的议案(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

胡健先生简历

胡健:男,1973年10月出生,1995年9月参加工作,硕士。曾任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管理会计事业部总经理、互联网事业部总经理,同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总监,拉扎斯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信息平台高级总监,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架构师。2021年1月起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数字总监。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4-002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今日收到独立董事李华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在同一家上市公司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李华杰先生因连续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鉴于李华杰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董事会将按规定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在新任独立董事任职前,李华杰先生仍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

公司及董事会对李华杰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发展 公告编号:2024-004

202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CP179号),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注册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25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公司近日成功发行202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具体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简称	24保利发展CP001
代码	042480028	期限	270日
起息日	2024年01月15日	兑付日	2024年10月11日
计划发行总额	2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25亿元
发行利率	2.49%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簿记管理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	无		
备注	本期短期融资券采用固定利率计息。本期短期融资券的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确定。付息兑付日为2024年10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公司本期短期融资券据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555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24-003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占董事总数的100%。会议的召开和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了相关议案并以书面表决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方案的议案》

调整后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范力(主任委员)、马晓、沈光俊、陈忠阳、李心丹;

2、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李心丹(主任委员)、陈忠阳、罗妍、郑刚;

3、审计委员会:周中胜(主任委员)、李心丹、罗妍、马晓;

4、风险控制委员会:陈忠阳(主任委员)、周中胜、罗妍、郑刚、孙中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薪酬管理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